



#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## 关于国际注册第1161683号“SURPASS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4]第0000071794号

申请人：STRYKER NV OPERATIONS LIMITED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国际注册第1161683号“SURPASS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，根据《商标评审规则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做出的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决定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，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（含5月1日）审理的案件，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。

依照修改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第10类复审商品上在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申请予以核准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合议组成员：王霄雪  
刘国栋  
张会

